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世界經貿大樓 C 棟 R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36,085,818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71,839,079 股 171,839,079 D 1

記錄:羅孟函

壹、宣佈開會:截至上¹ →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36,085,818 股 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1,839,079 股之 50.23%,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 佈開會

参、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依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35條之1規定配合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閱附件,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报告事项:

說明: (一)依本公司104 年度第6次董事會決議會訂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有關「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額。」,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二)經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員工酬勞提撥 26,657,557 元,另董監事酬勞提撥 3,864,606 元。

(三)上項員工酬券及董監酬券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修訂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五)員工及董監酬券計算表請參閱附件。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無不合。

(二)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民國104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222, 952, 095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82, 544, 156 元,扣除 104 年度 保留盈餘調整數 1, 846, 94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 295, 210 元,分派普 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 143, 678, 158 元,餘額 237, 675, 938 元則保留於火年

(二)擬以本公司 104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143,678,15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仟 股配發 2,000 元。

(三)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配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 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 權處理並調整之

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殷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畴家數額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次現金殷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六) 檢旦盈餘分配表, 請參問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降、臨時動議:無。

據、散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二十分整。 【附件】

验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配合修正後之公司法第 235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	條,酌作文字修正。
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	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	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	
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	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	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	
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	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	
五至十五作為員工紅	五至十五作為員工紅	
利。	利。	
六、董事、监察人酬勞就一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	
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	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	
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	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	
高於百分之二。	不高於百分之二。	
七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	七、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	
第二項股利政策,擬	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	
定盈餘分派案,提請	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	
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	
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	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	
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	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	
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	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	
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	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	
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	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	
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	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	
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	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	
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	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	
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	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	
~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	~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	
額之 0%~80%。 員工分配股	額之 0%~80%。員工分配股	
栗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	栗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	

□ 文條件之校屬公司員工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東上的於且一般是人工的學生的學生。 全國學生物於且一個學生的學生, 動員工制於是大學的一個學生, 動員工制於是於自然學生, 動員工制於是於自然學生, 動者與一個學性,與一個學生, 如何是一次學生, 如一項是一次學生, 如一項學生, 如一項學生, 如一項學生, 如一項學生, 如一項學生, 如一項學生, 如一項學生, 如一項學生, 如一有一方。 如一一本一人 學生, 如一項學生, 如一項學生, 如一項學生, 如一項學生, 如一有一一人 如一一本一人 中一大 中一人 中一大 中一人 中一大 中一人 中一大 中一人 中一人			
為政學 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一上作之一	ća.	町人位工後カハヨ斗第 995
立 3 年度 2 年於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m	
並監刑等前之本期稅前淨 利、惠投權百分之五至十五 為真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 之二為重監事酬勞。但公司 病有累積數類。 與金為之,其始付數量符包 起符含量率 會所訂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 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項無由董事會畫事三 分之二以上之由席及出席 查事適平數同意,強 作工於民國之外中華民國 七十五年三月卅十日,第二一次 修正於民國之十十二年二月 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 三日,第二次後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 三日,第二次後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 二日,第二次後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 一日,第二次後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 一日,第二次後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大月 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一大,第二次後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大,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大,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十月日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十月日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六月日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第國八十九年 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 月十日日,第十七次修正 第國八十九年 二十年六月十日日,第十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十六次修二 大學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 月十日,第十十六次修二 大學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 月十日,第十十二次 第十七次修正 第四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十二年六 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大月五十二年六 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 第十七次修二 二十二次修二 二十二次修二 二十二次修二 二十二次修二 二十二次修二 二十二次修二十二 日,第二十二次 第二十二次 第二十二之 日,第二十二次 二十二年六 日,第二十二十二 日,第二十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年六 日,第二十二十二 二十二年六 日,第二十二 二十二年六 日,第二十二 二十二年六 日,第二十二 二十二年六 日,第二十二 二十二年六 日,第二十二 二十二年六 日,第二十二 二十二年六 日,第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年六 日,第二十二 二十二年六 日,第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W-1 11/2/192
△ 三 一 → 並監事例券。但公司			
商有累積數据時、應預先歷 前項員工酬券得以股景或 現金為之、其給付對章程包 推行合量事會所訂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 董事過半數因意決議行 之,並報告股重會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二月卅一日,第一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 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中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中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中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中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中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中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中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中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中六日,第一大年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中六日,第一大 於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中六日,第一 大學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 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中六日,第十 大學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 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 長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十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十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 長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十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十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 長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本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本 等正於民國九十一本 等正於民國九十一本 等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四次修正於氏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二次條正於民國 二十二次條正於民國 二十二次條正於民國 二十二次條正於民國 二十二次條正於民國 二十二次條正於民國 二十二次條正於民國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留漁補數額。 第項員工酬券得以股票或 風金為之。其於付對象得包 括符含量事會所訂一定樣 性之從屬色或更之。 第一項區也董事會事事。 今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率數例意決議(之、進發表限處。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 修正於民國十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年,第一 大作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二 大作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二 大作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二 大作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二 大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五年,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世六日,第十七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十六日,第十次年五月日 十六日,第十次年五月一日,第十六年 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十月世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十月世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四,第十四,第十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二次於日本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二次修正 六月九日,第十十二次修正 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六月九日,第十七十五次修正 六月九日,第十十二次修正 六月九日,第十十二次修正 六月九日,第十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 十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三次修正 八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 二十三次修正 二十三次修正 二十三次修正 二十三次修正 二十三次修正 二十三次修正 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二次修正 二十二次 《正十二八十二日,第二十二次 二十二次 至二十二八十二日,第二十二次 年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前項員工酬祭得以股票或 理金為之,其給付對案得 桂径合量事會所訂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 監酬管保持以與金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董事三 者事理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 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人生年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年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大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十二年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理会会と、其給付對重視的 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接 特之稅屬公司員工,前項董 監酬營僅得以跟金為之。 第七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十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十十六年1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監酬勞僅得以跟金島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宣事宣 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率數例意決議行 之,整報告股東愈。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一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上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上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十七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六月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四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二年六月日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二年六月日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八年六月一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二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二百零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二百零二年六月十〇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二百零二年六月十〇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二百零二年六月十〇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二百零二年六月十〇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二百零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二百零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二百零二年六月二日。			
前一項應由董事會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濟 董事過年數同意決議行 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年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五日,第二大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第四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二次第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於正四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六次			
安生三以上之出歷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回意決議行 之、進報合股東會。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未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十六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十六年,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十六年,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十年五月 1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十年五月 1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十年五月 1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十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十年八月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二年六十 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八九日,第十九次任二於 民國九十二年六十八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八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八九日,第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董華過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票會。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十日,第一次等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十二年,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文:並報告股章。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 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三月 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 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次後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 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 十一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 十一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 十一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 十一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七月 五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七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七月 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月國 八十二年八月 十六日,第十次 修正於民國 四十一年十月 十六日,第十次 修正於民國 四十十二年 10月 十六年 10月 10月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			
中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 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七月一日,第五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十六日,第十大年月十二日,第十二日,第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一日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十年 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 十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十二十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一二年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三十二次 《四十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第廿三條	新增最新修正通過日期。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九月十六年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於民國八十二年於民國八十二年於民國八十二年於民國八十二年於民國八十二年於民國八十九年於民國八十九年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於民國八十九年於民國八十九年於民國八十九年於民國八十九年於民國八十九年於民國八十九年於民國八十九年於民國八十九年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於民國八十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章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章二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章二十六年八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章二十六年八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章二十六年八國一百章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章二十六年八國一百章三十六年八國一百章三十六年八國一百章三十六年八國一百章三十六年八國一百章三十六年八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章三十六年八月一日。第二十二次於民國一百章三十六日,百章三十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章三十六日,百章三十十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章三十十二次於日四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			
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四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日,第五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中月一日,第五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中月一日,第五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中月一日,第五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中月一日,第五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中月一十二年,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中月十二日,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日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年月 月十二日,第十次年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年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日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十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十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 於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十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八日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 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任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十二年,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國八十八年五月 四八十八年五月 四八十八年五月 四八十八年五月 四八十八年五月 四八十八年五月 四八十八年五月 四八十八年五月 四八十八年五月 四月 一十二年,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十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十三十六日,第十九大修正於民國九十十三十六十十二十十二十十十六十六十八十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 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九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 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六日,第十 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第十一 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十五年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十二五次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十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二年六 日十二年六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大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大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大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大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十大年,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十一年,第十一日,第十大年 河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1,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1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三十二六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 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十年 六月中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年 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年 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年 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三日,第一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日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日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日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日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十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十十日,第十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十十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二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二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二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二十三十三十三十二十三			
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 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 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 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年八月 1日,第十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十次於正於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日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十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十二年 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於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於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於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於日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大後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大後正於民國 四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大修正於民國 四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大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年六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年六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八方九日,第十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二十次 大月五日,第十十二十次 大月五日,第十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八十九年一 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 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 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 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在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四日,第十四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四日,第十四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 次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十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日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日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一 七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日日,第二十一 日日,第二十一 五年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二次 至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 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年八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年八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年八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十五年六月六日十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十二十二十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大月十五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中月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中月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中月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 月十日,第十十七次修正於 月十日,第十十七次修正於 日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 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八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五年 八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十五年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十五年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11、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 11、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 11、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11、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年一月八 11、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 11、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 11、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七年次月大日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 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一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 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二次 於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二次 於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八大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八大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八大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八大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八大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十一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十二年六十四,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十二年六十四,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十二年六十四,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十二年二十二十五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 十二日,第二十二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 十二日,第二十二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 十二日,第二十二次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一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十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日。			
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十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日,第二十二次任正於民國一百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十日,第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十日,第二十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十日,第二十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十日,第二十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於正十十日,第二十十日,於正十十日,第二十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十十日,第二十十日,第二十十十日,第二十十十十日,第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八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八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八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家二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字二年八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字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字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字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字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字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字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字三年六月二十日。	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	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	
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 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七年 十八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 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八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一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八十五年,第二十六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一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 七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日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於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於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於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 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六月二十日,第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二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二 至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二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二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二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二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二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二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二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二 二十二十二 二十二十二 二十二十二 二十二十二十二 二十二十二十二 二十二十二十二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東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六次 於正於民國一百零三 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年二十日,第二十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六次 於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大田,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 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 年六月二十日。 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 年六月二十日。	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二日,第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十八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十十日,第 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二次於民國 日,第二十三次於此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十二十二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年二十二十二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十二次於正於民國一百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家一年六月一日,第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二十二十五 一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一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 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 一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家二 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家三 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家五年六			
一百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 一百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家三 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家五年六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 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家二 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家二 年六月二十日。 修正於民國一百家五年六			
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 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 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六次</u> <u>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u>			
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六次</u> <u>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u>			
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月二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月二十三日。		

【附件】

營業報告書

2015年可謂是整體經濟市場大幅動盪的一年,從中國大陸的"紅色供應鏈"崛起, 開啟一連串的跨國及跨產業併購案,讓全球產業及經濟體面臨重新洗牌與組織再造,綜 觀各企業體為了提升自我競爭力,也開始進行供應鏈重整計畫及工廠優化,本公司也不例外,期盼能在全球化市場劇烈競爭下,持續紫根於台灣、深根於全球、立足於未來。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06,057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為新台幣 2, 167, 188 仟元, 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53, 461 仟元, 稅後淨利為 195, 594

(1)本公司

,			單位	: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	へ浄額	1, 306, 057	1, 410, 056	-7. 38
營業毛:	f-j	385, 622	397, 818	-3. 07
營業利.	益	180, 460	173, 866	3. 79
營業外:	收支	86, 774	143, 293	-39.44
税前淨:	利	267, 234	317, 159	-15. 74
親後淨:	利	222, 952	263, 800	-15. 48

(2)合併綜合損益

D) 101 D 102 JAZ		單位	立: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 167, 188	2, 531, 570	-14. 39
營業毛利	533, 835	616, 696	-13.44
營業利益	130, 097	209, 090	-37. 78
營業外收支	123, 364	119, 807	2. 97
稅前淨利	253, 461	328, 897	-22. 94
税後淨利	195, 594	259, 039	-24. 49

-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4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自 2011 年本公司成功從消費性電子連接器轉型至高速高額、車用、工業及醫 療…等產品後,近幾年之整體合併營收呈現逐年穩定成長,更受惠於 2014 年世足賽及市場能見度明朗化影響,帶動本公司整體稅後淨利達到高峰,每 股稅後盈餘為 3.67 元,為近五年新高,反觀 2015 年,為整體經濟詭譎多變 的一年,尤其,從2015年第二季開始,從產業面、股市面及匯市急轉直下 紅色供應鏈"崛起,歷經一場產業面變革與市場整合衝擊,本公司無畏面對 這整體經濟市場的改變,依舊穩住腳步、朝著目標繼續邁進,因此於 2015 年每股稅後盈餘仍達到 3.10 元,我們明白 2016 年將面臨更多挑戰與考驗, 本公司依舊會堅定步伐、一步一腳印、提升能力、增進股東權益。

(2)獲利能力分析

A. 本公司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13	12. 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34	18. 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 12	24. 20
古員収貝本比平(70)	稅前純益	37. 20	44. 1
純益率(%)		17. 07	18. 7
税後每股盈餘(元)		3.10	3. 6

B. 合併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 88	1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 52	16. 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 11	29. 11
占買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35. 28	45. 78
純益率(%)		9. 03	10. 23
税後每股盈餘(元)		3. 10	3. 6'

4. 研究發展概況

(1)短期計畫

A. 極積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高速傳輸 Connector、高速傳輸

Cable、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週邊小成品。 B. 研發高速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C. 研發防水型連接器 (USB 系列、D-SUB 系列、QDC、M8

D. 研發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Mini SAS、PCIE、POGO PIN、 RJ45 · SFP · QSFP) ·

E. 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 (USB 系列、 HDMI E-Type、FAKRA)。 (2) 長期計畫:

A. 產品方面:高頻傳輸用產品、車用連接器、通訊及工業用連接

器、防水等連接器。 B 技術方面:

(a)設計能力提升

(b)驗證能力設備增加 (c)自動化設備不斷精准

二、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展望

本公司在近三年來姜香於開發汽車、工控、醫療及軍用連接器(血連接線), 目的在於擴大營收外,同時進行技術升級,並取得較好的獲利,以求避免與陸資 競爭對手纏門於低階的消費性電子市場。

2. 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提升原有銷售市場市佔率並扮演舊有客戶最佳供應商角色,以協 同客戶創造更高產品價值;而在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客戶及新專案更不遺餘 力;並且因應不同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案做出最適安排之工廠產能計畫,以最優 良品質、最低成本、最高價值達到 2016 年度預期銷售數。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歷經多年努力產品轉型計畫並經過客戶多年的驗證後,在汽車應用市場上, 2015年開始有較大的量產出貨,本公司除取得汽車界 TS-16949 認證外,並全面 使用潔淨度工廠及自動化生產線組裝製造,這些自動生產設備皆由本公司自動化 部門自行研發及製造,目前正積極增加同類型自動產線以符合客戶的持續成長 (Ramp up)需求。在醫療產業及軍用產業上,本公司仍有多項專案持續進行中 例如: 2014 年底已取得 ISO-13485 醫療認證,這將有助於在現有的醫療客戶之 外,作為開發更多的醫療對象之有力武器及資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在應用產業方面,持續佈局於高科技領域;在研發方面,致力於開 發高速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10G, 28G, 40G, 112G), 積極努力提升技術層次;在生產 製造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並陸續添購高端檢

測設備(2.5D/3D/TDR/ENA)以供高速高頻產品自我驗證;在生產基地方面, 雁鳥 歸巢,逐漸將主力生產移回台灣。除了要求在生產成本方面取得最優良之管控外,

更準備好在品質優化及專業技術門檻上全面領先競爭對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

面臨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全球產業持續性併購、市場削價競爭及變幻莫測的 金融市場的影響,本公司將採以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少量多樣產品為主要營業項 目,並重新檢視整體研發、製造及產能,加強資源整合以促進組織優化,本公司相 信只要擁有實力,無論外部市場如何改變,都能擁有競爭優勢。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對於法規變革之敏銳度甚高,並於103年度擬訂內部控制制度"法令規 章遵循之管理"並經103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主要針對公司落實相關法令規章,以達到良好之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並劃分明示法令遵循之各部門分工,並依 照產業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所立標準設定法令遵循,依據列表建立法令遵循之評估 內容與程序,每輔導各部門依「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 公司集團之法遵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四年年度盈餘分派表、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計算表 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季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 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計算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會計師查核數)		267, 234, 331
已估列費用:員工酬勞	5%~15%	26, 657, 557
已估列費用:董監酬勞	不高於 2%	3, 864, 606
税前净利(分派前)	_	297, 756, 494
員工酬勞	5%~15%	26, 657, 557
董監酬勞	不高於 2%	3, 864, 606
擬議分派總額		30, 522, 163

負責人:吳榮春

【附件】









及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2,544,156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22,952,095
滅: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1,608,374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238,571)
調整後可供盈餘分配小計	403,649,306
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95,210)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381,354,09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現金,每股2.0元)	(143,678,158)
股東股利 - 股票(股票,每股 0.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7,675,938
附註:	

註1: 太次原餘分派全額為104年度之原餘 註2: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 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本公司及本 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 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 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第 4 項各款情形 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 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 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 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 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 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 適任人員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 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 **决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 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 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 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 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 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 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 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 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 載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 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係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 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雨次仍未 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 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 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 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追認。於當次會議未 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 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 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 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戴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 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戴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雨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 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 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 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 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 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 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 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

會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 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首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 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 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 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 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 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 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 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 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 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 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決權為準。

-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 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 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 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 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 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五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 繼續開會
- 第二六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t Sincere Co.,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製造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401021 雷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 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昭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 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捌佰伍拾萬元,分為參佰捌拾伍萬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 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 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換發大面額股票,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 自擔特定債務日清償

 腦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自清償之青。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 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隸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分發,
- 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
-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
-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 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 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 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 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 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
- 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二 董寧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本公司董 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 任。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 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本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 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 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長、執行長各一人,於職權範圍內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 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 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 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殺捐
 - 、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作為員工紅利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
 -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 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一络 木音段去訂事項,采佐公司注損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 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 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7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

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董事長:吳 榮 春

附錄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4. 25

一、全體蓄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	5,747,126	9,278,089
監察人	574,712	2,487,201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長	Ę	吳榮春		4,115,91
董事		吳連溪		2,797,94
董事		陳武雄		1,077,19
董事		吳佳祥		1,287,04
小		計		9,278,08

獨立董事	黄榮山	_
獨立董事	陳健志	_
獨立董事	張敏蕾	_
小 計		_
승 計		9,278,089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監察人		林倩如	-
監察人		賴柏榮	_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2,487,201
合	計		2,487,201

- 註1: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違法定成數標準。
- 註2:本屆董事監察人於103年6月20日起就任。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 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00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 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 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 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 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 :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05年3月18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08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 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 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 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 会額及所揭設事項之 杏核證據、評估管理院屬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 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 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第二章 单位:新台幣仟九	1		
	12月31日 23年12月31日 金 28 8 96	104 <u>\$ & 103 \$ &</u>	具 <u>国 I </u>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991 29 \$ 406,677 19	<u> </u>	「除导販盈飲為新台等元外 項目 附註 「根	
1110 透過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33,267 2 31,808 2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十六) (9,313) (25,273) 茶帳费用 六(五) 472 1,7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629 - 6,921 - 300,671 13 368,401 17	ポポロ ポイン 1,700 1,443 (1.700 1,443 (1.74)	が発生 (920,435) (70) (1.012,238) (71) 5900 健康毛利 533,835 <u>2.5</u> 616,696 <u>24</u>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七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94 - 2,616 - 4,069 - 41,142 2	類 (4,415)(60,7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49,744)(34,084) 不動產、服房及改備折舊費用 六(十八) 10,484 15,701	管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 セ	
130X 存货 六(六) 1410 預付款項	46,597 2 47,642 2 47,604 2 16,427 1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476 69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570) (2,489)	6200 管理費用 (102,467) 8) (17,718) (8) 6100 推納費用 (177,860)(8) (174,4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50)(2)(33,672)(2) 6200 管理費用 (187,487)(9)(188,35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液物管廠	1,095,422 48 921,634 43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資產人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這過期益提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1 57,100	6000 香泉用合計 (205.162) (16) (223.952) (16) 630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0,408 3 79,834 4	應收票據淨額 3,292 (2,108) 應收帳款 67,258 (59,72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749 1 7.672 1 6900 審集利益 130,097 6 209,090 8 7020 其他財益損失 六十六) 73,612 5 75,463 5 電報利益 130,097 6 209,090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 六(四) 動	1,000 - 1,000 -	應收帐表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00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 六(八)	847,625 37 882,134 42 239,526 11 227,792 11	預付款項 (31,177) (8,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000 情報外収入支出合計 86,774 6 143,293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8,861 4 91,170 4 7900 推動利 267,234 20 317,159 23 7050 財務成本 (2) -(676) - 7950 所得股間 六(十九) (44,282) 3)(53,359) 4)	
1780 無形資産 1840 逓延所得税資産 六(十九)	4,788 - 2,230 - 9,518 1 8,067 -	應付票線 (2,392) 8,328 應付帳款 (75,639) 75,64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28,837 (206,897)	Note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7,267 52 1,206,257 57	其他應付款 (4,582) 24,297 負債準備-流動 (1,236) 438	・ 不重分類医療協立項目	
IXXX 實面網計 s.	2,272,689 100 \$ 2,127,891 1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6 4,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1 515 管運產生主與金流へ 347,623 61,280	「新企業が出来します。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負債一流動 \$	1,047 - \$	收取之利息 2,570 2,489 收取之股利 13,505 11,51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43 実他綜合接途浮轉 不 宣分無空轉並不買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11,799 - 14,191 1 170,910 8 243,882 12	當期支付所得稅 (48,148) 26,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550 48,598	8310 不置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線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セ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8,405 12 139,568 7 82,849 4 87,431 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9,551)(\$ 134,091)	後横可能量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之所得稅 234 -(3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8310 8310 不遵分類整損益之項目 機類 (1,139) - 1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299 1 29,181 1 3,913 - 5,149 - 9,494 - 8,32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4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1 66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後續可能量分類至模益之 環直	
21XX	576,716 25 527,730 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 71,688 -		
2570	61,155 3 63,096 3 32,534 1 29,704 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2,548 4,7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387 51,048	所得税 1,192 - (1,344) - 現評價積益 42,031 2 18,083 1 8360 後間可能直角軍役益之 8370 採用機能 六(七) 乗及合産之実他综合損	
25XX 非流動血價合計 2XXX 血價縮計	93,689 4 92,800 4 670,405 29 620,530 2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增加 (44,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4	1 1 1 1 1 1 1 1 1 1	
権益 股本 六(十一)		無形資産増加 (<u>4,034</u>) (<u>2,46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810 (82,865)	開之所得役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費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債	718,391 32 718,391 34	签 普活動之現金流量	1 1 1 1 1 1 1 1 1 1	
(乗事金権 (乗響盈齢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842 9 202,444 10 231,211 10 204,831 10	接放規金股利 六(十三) (158,046) (107,759)等責活動之浄現金流出 (158,046) (107,759)	澤利師順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952 10 \$ 263,800 10 8620 非控制権益 (27,358)(1)(4,761) - -	
3320 特別盈餘公櫃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 10,737 - 403,649 18 356,233 17	本期現金及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314 (142,026) 期初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406,677 548,703	集合損益締鎖牌圏や: \$ 195,594 9 8 259,039 10 終合損益締鎖牌圏や: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6,810 12 \$ 289,222 11	
英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50,191 2 14,725 -	期末現金及約會現金餘額 \$ 657,991 \$ 406,677	後所個體財務報表附注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请併同多問。	
3XXX 植盐缩計	1,602,284 71 1,507,361 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兵養春 董事長:兵養春 養理人:兵進漢 1221 全計主管:專美惠 美家 9750 海本催穀盈餘 六(二十三) 5 3.10 5 3.67	
3X2X 負債及權益條計 <u>\$</u>	2,272,689 100 \$ 2,127,891 100	**************************************	「美」 9850 精神解散を輸 <u>\$ 3.06</u> <u>\$ 3.62</u> 9850 98	
**在: 外条本 表	連早 ^{中分・特併同多問・} ・	(音)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F-12 # 31 B			
	単位:新台幣仟元 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r. w 104 4 1 100 1 1/1 4 3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u>	
	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 % 金 額 %	<u> </u>	<u> </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4 dr. 12 H 31 H 103 dr. 12 H 31 H 55 S S S 776,751 31	<u> </u>	章 <u>· · · · · · · · · · · · · · · · · · ·</u>	
1100 現金及的高現金 1110	4 4 4 12 H 31 H 103 4 12 H 31 H 920.835 38 \$ 776,751 31 33,267 1 63,583 2 109,555 5 34,438 1	登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化的溶料 域益保護所引 支益保護所引 連連報益年のた價值衡量金融資産及負債 方(十九) (12,779) (26,173) (2,879) (2,025) (4,879) (15,474) (2,879) (15,474) (25,877) (19,591)	#は、何言がけた	
1100 現金及的當現金 1110 透過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廠一流動	4 4: 12 31 103 4: 12 31 16 22 31 56 56 56 56 56 56 56 5	※ 憲主物上担会点章 の情視前浄村 関数項目 改造費組項目 改造費組項目 とは機組基格を允信債衡量金融資産及負債 大(十九) 上生作例介料直	章 <u>婚</u> 孫 <u>留 </u> <u> </u>	
1100 現金及的常現金 1110 現金及的常現金 1110	103 4c 12 F 31 F 103 4c 12 F 31 F 105	※ 憲法教と現金企会 ・	103	
現金及的高現金 「一」 「一	103 45 12 13 1 103 47 12 13 1 1 1 1 1 1 1 1	※ 憲法勲・思念点章 の併和前許利 関数項目 改造費組項目 とは機相基格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産及負債 大(十九) 上共作例を利益	103 年 度	
1100 現金及的常現金 大(二) 現金及的常現金 大(二) 現場機械を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大(二) 脱資産 - 近動 大(三) (元) (元) (元)	103 45 12 13 1 103 45 12 13 15 15 15 15 15 15 15	安康	103 年 月 14 株職 14 株職 14 株職 15 大阪 14 大阪 15 大阪 1	
現金及的密現金	100 100	※ 宣信を担当される。 また	103 年 1月 1日标報 104 年 1月 1日标報 104 年 1月 1日标程 104 日 104	
1100 現金及的高現金	4 - 9E 12 F - 31 F	安全活動と担金企会 今件税前件利	103 年	
1100 現金及的常現金 1110	103 45 12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 ・	日本語画学院 日本語学院 日本語画学院 日本語画学院 日本語画学院 日本語学院 日本語学院 日本語画学院 日本語画学院 日本語学院 日本語画学院 日本語画学院 日本語画学院 日本語画学院 日本語画学院 日本語画学院 日本語学院 日本語画学院 日本語学院 日本語学院学院 日本語学院 日本語学院 日本語学院学院 日本語学院学院 日本語学院院 日本語学院院 日本語学院院 日本語学院院 日本語学	
1100 現金及的密現金 (1100 現金及的密現金 (1100 東海側超速化文化價值衡銀之金 (1100 東京	103 45 12 13 1 1 1 1 1 1 1 1	登室活動と現金企会 中部	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	
1100 現金及的意現金 1110 現金及的意現金 1110 現金及的意現金 大(二) 最終資産一定動	103 45 12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 宣信的と思念信息	103 年	
1100 現金及的密現金 1110 現金及的密現金 1110 現金提供が全た價值密報之金 次(二) 股級関連一部動 次(三) (現代) (理研) (理研) (理研)	103 45 12 13 15 16 16 16 16 17 16 17 17	※ 要求物を担金合金 中国	103	
1100 現金及的密現金	100 100	本産生物シエル企会会 中国	103	
1100 現金及的意現金	103 45 12 13 15 103 46 12 13 15 15 15 15 15 15 15	※ 宣信かと現金音楽 (大) (十九) また (大) (大	103 1月 1 5 倍数 1	
1100 現金及的意現金	103 60 12 13 1 1 103 60 12 13 1 1 1 105 60 12 13 1 1 105 60 12 13 1 1 105	※ 要求的シ担金企会を 日本	## 1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00 現金及的高現金 大(二) 接過接達於公允價值前罪之金 大(二) 接過接達於公允價值前罪之金 大(三) 第四級原源中間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一定動 大(五) 第四級原源中間 大(五) 大(五)	1	全事活動と用金企会 12,779 26,173 26,173 26,173 27,075 27,	103 年 1 月 1 日前報	
1100 現金及的意現金 大(二)	1	※要信約と現金自動と現金に関係という。	## 1	
1100 現金及的意現金	1	※ できたいと思う会性 ***********************************	## 10	
1100 現金及的密現金 大(二) 現金接換法院公允價值衡準之金 大(三) 提出法院公允價值衡準之金 大(三) 提出法院公允價值衡準之金 大(三) 提出表院 大(三) 提出表院 大(三) (日) (日	1	※ 宣子物シエル金企会 の体状的音が利 例を項目 ・ は必様は項目 ・ は必様は項目 ・ は必様は項目 ・ は少様は高年のた信値商量金融資産及負債	10	
1100 現金及的高現金 大(二)	1	※主が他の工場会会会の存在のできません。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00 現金及的意現金 大(二)	1	● 中部	10日 10	
1100 現金及的高現金 大(二)	1	安全は動土の金油等 (中年年刊年) (中年日刊年) (中年日) (中年) (中年日) (中年) (中年) (中年) (中年) (中年) (中年) (中年) (中年	130 年 130 日本	
1100 現金及的高現金 大(二)	1	*** *** ・	133	
1100 現金及的高現金 大(二)	1	中部	100 - 1 1 1 1 1 1 1 1 1 1	
1100 現金及的密現金 大(二)	1	金女性を必要性の表現を 10	1	
1100 現金及的高現金 大(二) 接過損益終公允價值前輩之金 大(三) (信) (f) (f)	1 年 12 月 31 月 103 年 12 月 31 月 100 36 12 月 31 月 100 36 12 月 31 月 100 36 12 月 31 月 30 30 30 30 30 30 30	中部	1	























